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0 年度，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收集、整理、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准备工作。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由赵优珍、穆铁虎、许斌、郭志先、汤晓超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赵优珍女士担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和《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具体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0年3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向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公司年报审计计划；2020年5月，提交了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就2019年审计的工作范围、整体审计工作进度、审计重点领域与重要关注事项，以及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重要事项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与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2、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了解。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后，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在年报披露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审议通过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

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亦未发现财务报告舞弊的情形，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核查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完备，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初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岗位职责明确，权限和业务流程清晰，有效地加强了对公司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了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积极贡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赵优珍 

穆铁虎  许斌 

郭志先 

汤晓超 